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8/20-21 號文件

2021 年 3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以：

(a) 訂定下述新罪行：

(i) 窺淫、

(ii) 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

(iii) 發布源自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的影像、

(iv) 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及

(b)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接納法律改革委員會就訂立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等新罪行提出的建議，並於 2020 年 7 月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其間接獲主要持份者、關注有關議題的其他團體／組織及個別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在所接獲的意見書中，大部分對立法建議表示大力支持。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部分委員則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訂立新的刑事罪行，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4 日。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6/2801/73)，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以：

- (a) 訂定下述新罪行：
 - (i) 窺淫、
 - (ii) 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
 - (iii) 發布源自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的影像、
 - (iv) 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及
- (b)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目前，法例並無針對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例如拍攝裙底)而訂立的特定罪行。當局曾援引第 200 章第 160 條"遊蕩"、《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B 條"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及第 200 章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等罪行，就該等行為提出檢控。然而，這些控罪在應用上有一定限制。舉例而言，如該行為只涉及疑犯使用自己的電腦，¹ 或如該行為發生在私人地方，² 則該些罪行可能不適用於對此類行為提出的檢控。經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³在 2019 年提出的建議及其後在 2020 年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目的是就新刑事罪行訂定條文，以處理上述問題。

¹ 終審法院在一宗案件中裁定，第 200 章第 161(1)(c)條的"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罪的適用範圍不應擴展至涵蓋犯罪者使用自己電腦的情況。(見律政司司長訴鄭嘉儀及其他人[2019] HKCFA 9 一案)。

² "遊蕩"或"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等罪行只適用於在公眾地方發生的行為。

³ 議員可參閱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發表的《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條文

擬議新訂的窺淫罪

4. 條例草案(第 200 章新訂第 159AAB 條)建議，任何人在未經同意及不理會事主是否同意下暗中觀察(不論有借助或沒有借助設備)或拍攝：

- (a) 某名個人，而該名個人所處的地方，屬身處該地方的個人按理被預期會裸露、露出私密部位(即該名個人的生殖器官、臀部、肛門範圍或胸部(不論是露出或僅有內衣遮蔽)；或該名個人所穿的、遮蔽着生殖器官、臀部、肛門範圍或胸部的內衣)或進行私密作為者(即正以可能露出私密部位的方式如廁，或正在進行性行為，而該行為通常不會公開進行)；
- (b) 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或某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而目的是為了觀察或拍攝個人的私密部位或私密作為；或
- (c) 某名個人，而該項觀察或拍攝是為了性目的(包括刺激或滿足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性慾)而作出的，

即屬犯窺淫罪。

5. 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人為了使自己或任何其他人能夠犯擬議窺淫罪而安裝或操作設備，或建造或改裝任何構築物或其部分，亦屬犯罪。

擬議新訂的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

6. 條例草案(第 200 章新訂第 159AAC 條)建議，任何人如為了(i)性目的，或(ii)使自己或任何其他人不誠實地獲益⁴，未經某名個人同意及不理會其是否同意下而：

- (a) 拍攝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而拍攝情況是若非遭拍攝，該部位本來不是可讓人看到的；或
- (b) 出於觀察或拍攝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的意圖，(i)為了從該名個人的衣服下方，觀察或拍攝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而操作設備；或(ii)為了透過該名個人的外衣的開口或間隙，觀察或拍攝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而以不合

⁴ 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獲益"包括(a)金錢或財產上的獲益；(b)暫時性或永久性的獲益；(c)保有已有之物的獲益；及(d)取得未有之物的獲益。

理的方式操作設備(包括一般稱為"拍攝衣領"的行為)，而操作設備的情況是若非該設備如此操作，該部位本來不是可讓人看到的，

即屬犯罪。

擬議新訂的未經同意下發布影像罪

7. 條例草案(第 200 章新訂 159AAD 條)建議，任何人發布源自干犯上文第 4 及 6 段所述的擬議窺淫罪或未經同下拍攝私密部位罪所得的某名個人的影像，而未經該名個人同意及不理會該名個人是否同意該項發布，即屬犯罪。

擬議新訂的未經同意下發布或威脅發布私密影像罪

8. 條例草案(第 200 章新訂第 159AAE 條)建議，任何人發布或威脅會發布某名個人的私密影像(即顯示該名個人的私密部位的影像，或顯示該名個人進行私密作為的影像)，意圖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或知道該項發布會(或相當可能會)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或罔顧該項發布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致使該名個人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而未經該名個人同意及不理會該名個人是否同意該項私密影像的發布或威脅會作出的發布，即屬犯罪。

新訂罪行的擬議最高刑罰

9. 任何人犯上文第 4 至 8 段所述的任何擬議新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擬議免責辯護及有關同意的條文

10. 條例草案建議，任何人如被控犯條例草案所訂的任何上述擬議新訂罪行(因性目的而犯罪者除外)，可藉確立自己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為未有遵守有關法例的免責辯護。倘若其私密作為、私密部位或私密影像涉及某項罪行的當事人("事主")未滿 16 歲或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條例草案建議，被告人如能證明自己誠實地相信事主有給予同意，以及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事主未滿 16 歲或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即為免責辯護。

11. 條例草案建議，如在相關行為(例如拍攝私密部位)發生時，事主未滿 16 歲或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則該事主沒有能力給予會令某人的行為不構成上文第 4 至 8 段所述罪行的同意。

生效日期

12.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在憲報刊登為條例當天起實施。

公眾諮詢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及 27 段所載，政府當局接納法律改革委員會就訂立擬議新訂罪行提出的建議，並於 2020 年 7 月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其間接獲主要持份者(例如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關注有關議題的其他團體/組織)及個別公眾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政府當局表示，在所接獲的意見書中，大部分對立法建議表示大力支持，部分亦有就個別建議提出意見。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部分委員則認為擬議的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應涵蓋"拍攝衣領"，而威脅發放未經同意的私密影像亦應訂為罪行。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考慮該等意見。

結論

15.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訂立新的刑事罪行，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21 年 3 月 25 日

⁵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為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討論文件(立法會 CB(2)580/20-21(04)號文件)，以了解當局接獲的意見書的進一步詳情。